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函〔2020〕574号

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00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蔡菊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确认为自然公园类的建议，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印发的《宁夏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以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等指导意见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认真履行部门职责，积极参与和主动配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整等相关工作，对整合优化方案认真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结合宁夏实际依法依规有效推进。

下一步，宁夏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

调整工作完成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将进一步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等部门推动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规范开展勘界工作，依法规范加强沙坡头自然保护区的保护与建设，促进自然保护区健康有序发展，并为地方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生态产品服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0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单位及电话：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生态保护处 崔旭 <0951>5160526）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印发
